

周易爻物當名

一







周易物當名

(一)

黎遂球撰

# 張序

易書寂寥。於今傷之。蓋善者不言。言者未必善也。時義散漫。賞音益稀。追蹤前人。不如嘿嘿。黎子美周每爲撫膺。欲以東坡海外之文。尋山陽枯冢之論。其事誠難。頃者讀爻物當名一書。則真仰青天覩白日矣。美周驚才絕代。詩歌古文。名書法篆。無不極致。顧其根據冥深。全以道勝。昔人謂春日秋水。未可高擬。內則猶徘徊牆外。以曹劉自限。烏足與語。子雲哉。程子談易。必以身驗。晦翁守之。自知親切。不同河漢。其所持論。七箸燕笑。牀第居處。莫不有易。况類仰興亡。縱觀成敗。文武得之。幽厲失之。周召得之。榮公皇甫失之。孔子周人也。目擊道存。行事備具。測之以易。直寒暑冷煖。時至立覺。予嘗謂孔子憂時之作。挹損褻諱。莫如春秋。深切著明。莫如易。後人以春秋言治亂。不若以易言治亂之尤長也。美周天性忠孝。讀史尤詳。遠覽近察。悉寓於易。以爻配事。以事例爻。不煩太卜立筮。詹尹拂龜。吉凶瞭如。其明炳燭。畏正月之震電。懼桃李之冬華。河雒先兆。寧分今古。予次而序之。遑遑求索。非徒損益知止。白賁救奢也。但美周方蹕厲。獨行問津。瞽者。余欲望爲龍門之壺。遂病弗遑矣。社盟弟張溥題。



# 徐序

余序黎子詩。徘徊經年。不欲輕也。秋夕徧讀九辨。茂陵青蓮諸篇。酒酣起成詩序。時黎子同宿溪上。乃復屬余序易。以余固嘗注易而繫之矣。憶往歲答桐城方子書云。士大夫能詩賦而不達經學。則近於山人。通經學而不能吟詠。則近於腐儒。吟詠而無經濟。則近于婦人。黎子工詩通易。談天下事如指掌。旁精書畫雜學。若黎子者。幾全歟。易之道廣大悉備。然孔子所謂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盡之矣。余之繫易也。義取繫辭而補其三。及讀黎子爻物當名。其象實。其變覈。辭則聖人繫之在前。占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然則名當而易舉矣。夫易稱名小。取類大。其旨遠。其詞文。文生於名。名生於物。物生於象。象生於爻。或以本卦。或以互體。或以外合。或從變來。或以本爻。名不當故文失。文不當故吉凶生焉。世之治易有如黎子者。余又可以多作乎哉。南州社盟弟徐世溥題。

# 章序

夫聖人之書。無隱怪焉。指其事。昭其文。使天下曉然于中正之道。斯已矣。易取乎畫象。則智有所殫。慮有所絕。何也。曰。人心之變也。其至此而休乎。周禮太卜掌三兆。與三易相表裏。凡使人之不誠者。歸于誠。所以示天也。乃自商瞿田何而下。聖人漸遠。真傳流失。二千年以來。各自爲說。無算。而其著者七十餘家。或言象。或言數。或言理。或言占。四者要皆本乎象。然則象固難明而易託者乎。余嘗夜陳一卦。反復終端。意言屏離。神明難卽。慨夫絕學之不繼也。不意當吾世而得一人焉。曰新安程子子子。子子之言曰。易逆數也。數存乎卦爻之後。可得而言。數存乎卦爻之先。不可得而言也。故言乎卦爻之後之數。子雲之太元。司馬之潛虛。堯夫之皇極。譬跛者之擗墮。免乎一人之蹠跚而已焉。言乎卦爻之先之數。則天之所繇生。地之所繇成。人物之所繇懸殊。譬之手握日月。騎龍負雲。將以窮無窮而極無極焉。嗚呼。至矣。越十五年。而又得一人。曰東粵黎子美周。美周之言曰。卦之有爻。所以效變也。詞之有象。所以像象也。考交互。研物宜。而當名辨物之書。于是乎出。漢京房專守名數。魏鍾會詳互體。才性同異。而王弼以理致兼之。黎子殆其人哉。雖然。黎子以爲周公之詞。凡以明人臣之學云爾。又何說也。吾觀天地之數。皆五。故人之生也。其倫亦五。靡或彊而同也。然而父之與子也。夫之與婦也。兄之與弟也。不待交而交者也。朋也。友也。君之與臣也。必待交而交者也。待交而交。則是非邪正之途。不可以不辨。君子小人之等。不可以不嚴。黎子察陰陽。

之質。定吉凶之性。略置天美。敦舉義合。其亦有憂患之思乎。易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亦以臣道概之。然則繇程子之說。可以見聖人之心。繇黎子之說。可以振聖人之教。後有起者。雖謂不悖于中正可也。而天下之知黎子者。卒以文章稱。夫黎子豈文人而已乎。是爲序。崇禎丁丑閏夏。古吳社弟章美子克氏謹題。

# 曾序

古之君子於世遠而授受無據者。則其言之也不敢斷斷然。蓋慎其所不知也。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童而習之。白首茫茫而不得其說。至精者莫如伏羲。不言而理備焉。若夫文王周公孔子。則皆求而得之。而有所合。皆非伏羲之易也。夫文王周公孔子。猶遠於伏羲。而後世之儒之遠於文王周公孔子也。又可勝道哉。何其言之斷斷如也。而且自以爲易在是。是亦惑矣。傳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是故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而各以其類從之。推而廣之。至於無垠。言易者必依於象。象備而理可得而求也。老泉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汨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漢儒好言象。宋儒好言理。昔人謂漢儒不言理而易存。宋儒言理而易亡。豈言理者所發明。盡不合於易哉。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向而視。不覩北方。意有所至。而見有所蔽也。漢儒假經設義。依託象類。所言治亂吉凶得失憂虞之故。往往而合。後世窮理者不能逮。倘亦深於象之效耶。傳曰。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黎子美周治易。耑精十年。將著易史。而先成當名一書。深求爻象。博於義類。極其數。通其變。包蓄深蘊。哲人驪淵。王弼五鹿充宗之流也。至其詮理。則又存不敢斷斷然言之之意。以致其詳慎。此固朱雲之所不敢折。而孫盛之所不能短者也。通家盟社弟曾文饒題。

# 自序

揚雄有言。重易六爻。不亦淵乎。王弼謂象者意之筌也。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數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蔓。難可記矣。夫以弼之說。推雄之言。則豈魚躍于淵。舍筌可得。究厥所繇。不爲無自。遂球山居讀易。每以史繫之。至於爻物。必求其名之所當。顧史之爲編。散而未貫。繁而未統。汗牛充棟。遲之日月。因先定是編。以寄其筌。惟淵乎其淵。乃可得而忘之。不及焦郭諸家主依文發義也。若夫豕卦之才。固可推爾。圖數之奧。閒亦深觀。而自得焉。別爲一帙。非爲爻也。史也者。以人事而著卦爻者也。得其意矣。乃衡其事。趨避形焉。亦嘗試以是觀之。崇禎歲在乙亥仲冬長至日。番禺黎遂球自序。



# 傳例

爲明爻物故先案傳例  
之其非繫爻者不盡述

傳曰。生生之謂易。是故易有伏羲之畫。有文王之象。有周公之爻。孔子翼而傳之。夫易至爻而備。傳曰。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曰六爻之義。易以貢。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曰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詞則備矣。是故爻必有其物。物必有其名。名必有其當也。傳曰。知者觀其象詞。則思過半矣。苟非其人。故必先與之辨乎爻物。

傳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故爻有征有居。有來有往。或言變彼繇此。或言在內在外。當震宜動。遇艮多止。或復加坎。進益不宜。

傳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曰變通配四時。故爻有言三日。有言七日。乃至三歲。與夫十年。然惟陽卦皆奇。陰卦皆偶。是故數之多寡。率依乎畫。

傳曰。吉凶者。言乎其得失也。曰愛惡相取而吉凶生。曰吉凶者。貞勝者也。故稱吉稱凶。皆言乎斯爻。非言其變。凡不變爲貞。爻有稱貞。皆言乎斯爻。

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曰憂悔吝者存乎介。曰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是故稱悔稱吝。多繇乎變。變而得者則爲悔亡。而它不然。或有小吝。

傳曰。无咎者。善補過也。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无咎者本有咎也。繇其變此。故咎可无。不節无咎。其指不

同。然以變參之。義有可取。

傳曰。情偽相感。則利害生。是故利與不利。視其所感。或陽之不利。懼陷於陰。或陰之不利。惡其干陽。其以爲利。反是可推。

傳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是故爻之爲詞。率視其變。傳曰。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故凡五爻皆不變。斯爻變。則占本卦斯爻。參之以變卦之斯爻。有如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晉獻公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文公勤王。遇大有之睽。魯成季之生。遇大有之乾。南蒯將叛。遇坤之比。叔孫穆子之生。遇明夷之謙。陽虎救鄭。遇泰之需。衛孔成子筮立君。遇屯之比。陳敬仲生。遇觀之否。齊崔武子取棠姜。遇困之大過。唐回紇將朝。京師。遇乾之同人。北齊神武宮中无火而有光。遇乾之大有。凡五爻皆變。斯爻不變。則占之卦不變之斯爻。如魯穆姜往東宮。遇艮之隨。是故於爻也。必推其變與不變。其爲物皆可連類而觀。其六爻皆變。與不變。與三爻皆變。不占爻。其二爻皆變。則占本二變爻。四爻皆變。則占之卦之不變爻。然惟斯爻之變。與之卦不變之斯爻。彼此之詞。可互觀。而有得焉。是以著之。

傳曰。列貴賤者存乎位。是故爻有稱公稱王稱天子稱臣如之。

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詞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是故周禮與易爻相爲表裏。禮有六官。爻有六位。又如天官爲乾。地官爲坤。春官爲元。夏官爲亨。秋官爲利。冬官爲貞。又如天官之屬。比。晉萃。升。地官之屬。家。國。戶。邑。春官攸司。用享婚媾。夏官之職。行師田禽。秋官之掌。桎梏矢。

金冬官具列。廬弓圭紱。其它所載。如宮人臣妾。尊簋餼實。莫不如禮則吉。違禮則凶。傳曰。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傳曰。剛柔相推。八卦相盪。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是故小成之重。爲大成之卦。卦之相盪。有互卦焉。凡初二三爲下卦。四五上爲上卦。其互則又以二三四爲一卦。三四五爲一卦。傳曰。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是故爻之名物。或以上下二體之卦。或以其中二互體之卦。因之爲象。其不盡然者。或推變卦。或言交卦。或似矣而非。故有說輶眇跛之類。或言其來其去。故有得矢益龜之稱。或本乎其位。故乾之二稱田。三稱日。四稱淵。傳曰。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傳曰。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詞擬之。卒成之終。是故初或著上卦之象。上或著下卦之象。初與上或著全卦互卦之象。以是名物。

傳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是故爻與位。有剛有柔。有中有不中。其德存焉。推明其象。自顯其德。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傳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曰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

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曰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爲雷。爲龍。爲元黃。爲彔。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爲玉。爲鷓。爲鼓。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爲楊。爲鶴。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髮。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妾。爲羸。爲桎梏。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贏。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爲牝牛。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爲鼻。爲虎。爲狐。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爲有常。爲輔頰。是故爻之爲物。不越於此。本體互體。與夫變卦。或全或似。如之。傳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曰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是故以上下之卦。則初與四爲地。二與

五爲人。三與上爲天。其應如之。以全體之卦。則初與二爲地。三與四爲人。五與上爲天。故爻凡稱天稱地。稱人如之。

傳曰。齊小大者存乎卦。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是故凡陽爲大。陰爲小。卦以少者爲主。六爻如之。若夫大有稱大者。有大也。大畜。畜大也。大過。大者過也。大壯如之。小過如之。爻之稱大師也。則師主乎大也。大人小人。故有恆詞。

傳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是故爻凡稱方者如之。稱見稱明。稱終稱勞。如之。

蒙稱困。需稱恆。訟小畜。泰。睽稱復。履稱夬。泰稱歸妹。與同人。謙稱師。豫稱大有。稱恆。益稱恆。臨稱咸。咸。艮稱隨。遯稱畜。損稱益。夬稱壯。鼎稱否。稱革。兌稱剝。非无故也。或以卦變。或言卦交。或因乎其類。傳曰。觸類而長之。

帝乙箕子高宗。彰往耶。厥有攸當。

其所謂交卦何。履之於夬是也。凡卦皆有交推之因。各得其說。故與皆變之卦。衡論之。附以著其說。



凡推爻主孔子之象是也。然即乾坤二卦小象之外。且有文言。易爲變易。其意不盡。是故必先得其象。乃得其意。小象得意者也。今唯先明其象。是故推之也。亦唯其時物。傳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 未廬先生傳

先生姓馮氏。諱經。字世則。南海人也。三歲病目。比長左一目白。矚右睛黑。漆微露。側首讀書。強記過人。攻治殊力。而書字艱苦。初爲文。又專尙幽峭。考輒被斥。學使翁覃溪試古學。賞其經解。拔第一。食餼。乾隆庚寅舉於鄉。再試禮部。薦不售。歸而講學。幾三十年。嘉慶庚申。選曲江教諭。癸亥。康茂園方伯葺羊石書院。以賓禮禮先生。主講席。是日。觀者塞路。來學之士。廡舍至不能容。先生之學。覃精鄭孔。而立身行己。輒欲規仿關閩。初時拘謹。望之如木偶。後讀詩至衡門之下一章。怡然有得曰。此君子素位不願外之說也。孔顏樂處。其在是乎。無適莫。無意必。一生受用不盡矣。每歲春首入學。至臘盡。猶經講說不休。曰。一日輟講。而虛飽兩餐。是爲物蠹。得不慚乎。諸生有問難者。輒色喜。曲爲開導。務使明達。或病乞假。則曰。棄爾業。戕爾生矣。吾輩以書爲命。義理養心。此却病之良劑也。奚假爲。故稟教者。咸務學而多所成立。卒年七十八。所著有四書學解。周易略解。詩經書經略解。考工記注。羣經互解。算略等書。凡皆薈萃儒先。略參己見。而尤邃於易。其釋卦象。多以十翼爲據。釋爻詞。以彖詞爲本。河洛之數。以周髀經爲宗。而旁及於筆算等算。隨手指畫。不差杪忽。先生嘗曰。此雖九章之數。非心手絕敏。未易精熟。故自先生歿。而其傳遂隕云。

嘉慶壬申六月。受業子壻南海謝蘭生謹撰。



# 跋

先生中年以後。講學著書。不間寒暑。四子書反羣經諸子。莫不手自詮釋。以不良於目。書字又不擇紙筆。故所存多斷缺殘蝕。間或口授門人。分誌簡端。先後互異。訖鮮成書。惟周易略解八卷。出入攜以自隨。有以疑義質者。應時改訂。一義未安。或思之通夕不寐。務求允當而後已。本意專尙明簡。以便初學。稿凡十數易。而後卦詞始定。末年復以繫辭解釋稍略。思加潤飾。而疾已亟矣。先生之研精而不自滿。假如是其羣經互解及算略。則因及門有所疑問。撮其大要書之。亦非一時所作。因與周易略解義相發明。附刊於後。蓋先生志也。他所著述。俟於同門鈔本互相比勘。擇其尤完善者。續鐫焉。俾讀者知先生之淵博。不可以涯涘測也。嘉慶癸酉二月。受業順德周有經黃待聘謹跋。





# 易爻總論

黎子曰。予讀易於周公所繫之詞。未嘗不反覆三致嘆也。古者聖人周公之才爲美。讀者不察。則以爲姑如是言之。以語於潔靜精微之教。然乎。易之爲書。其大者見於孔子之傳。則說卦之廣象。其所取者也。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其斯之謂歟。是故夫爻也者。交也。何所取之。取之互也。交也者。交也。何所取之。取之變也。是故惟互與變。可以觀爻。周公之象。其不出此者也。象也者。像也。是故夫頤與損。益似離。皆可稱龜。坎似小過。有飛鳥之象。其可見者也。卦有之。鳥數飛爲習。重坎稱習。是也。變也者。何也。厥宗噬膚。其可見者也。交之爲言反也。反對之義。於傳有之曰。大過顛也。顛頤其可見者也。交之爲言相交也。夬履其可見者也。惟周公爲之當名辨物。是故凡卦皆可變。變之爲言易也。乾。天。坤。地也。天地可變而終不可以易乎其位。故乾占用九。坤占用六。如是乎其謹之也。五君也。於剝稱宮人。著其用事。明夷稱箕子。當之以德。猶之乎其謹之也。復姤陰陽諸卦。皆君子小人之例也。觀之名美。然觀五上稱君子。猶之乎其爲君子也。要其一端而已。予讀易無不可以知周公之才。因爲著而明之。未及義文。孔子庶全乎其爲周公之書也。例之以傳。見其說之相本也。夫儒者明經。不過學爲人臣。學爲人臣。周公其可矣。是故其爲書。繼文王之志。孝也。文王之爲父。聖父也。苟無其德。則必不敢作爻也者。述也。而作寓焉。文王未之及也。文王繫卦。周公終之以爻。則亦猶之乎。臣道代終者也。周公

之爲人臣子也。盡於此矣。是故予於其爻也。則各合而論之。其在武王之世。太公望授丹書。箕子授洪範。周公繫易爻。皆人臣之學也。有君道焉。惟周公之書爲詳。夫人臣之學。所以爲人君之師也。是故蒙之二。臣道也。有師道焉。而曰子克家。子中男。坎也。其互爲震。猶之乎其長男之道。故曰克家。周公之自道也。夫是故夫詩與書與禮樂。皆周公所作。惟易惟詳。陰陽人事政令。天時盡之矣。於詩有豳風。於易稱不耕穫。不菑畚。於書作多方。於易稱邑人不誠於樂。出天神。見地示。於易惟師出稱律。於禮備三百六十屬。於易觀會通以行之。其爲說或同或異。此所以見其才之美也。昔者文王居羨里。繫彖惟六十有四。周公之詞。爲爻三百八十有四。易固有之。非其才能發揮之乎。是故夫易也者。其要无咎。而才也者。動必有悔。以之明易。可以无咎。惟聖人能之。東山之事。其所見之行者也。吾益以見周公之才。是故爻也者。其爲周公之書也。夫而予之有史也。則以彖雜之。亦猶之乎周公之志爾。

# 周易爻物當名卷一

番禺 黎遂球 美周撰

## 上經

三三乾卦 乾下乾上

初九潛龍勿用。

震爲龍。陽動而上也。乾六爻皆陽。自下而上。故稱龍。初故潛。潛故勿用。傳曰：藏諸用。勿用乃用。又乾爲龍。○其於變爲姤。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不變爲復。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於位爲陰。故稱在田。見謂出潛而上。又六畫之卦。於二爲地。故爲田。三畫之卦。於二爲人。陽大也。故爲大人。利者。乾始之美。二於乾當元亨之際。而利已在焉。顯諸仁也。又一卦之位。初陽二陰三陽。有離焉。傳曰：相見乎離。二於離中畫爲主。故稱見。○其於變爲同人。同人於宗。吝。不變爲師。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重乾之交故稱乾。乾乾天也。居乾一卦之終。故爲終日。爲夕。又離爲日。卦位有之。坎爲加憂。故爲惕。爲厲。卦之位。三爲陽。互二四皆陰。如坎。其變繇履。虎尾。噬人而能乾乾。是以无咎。○其於變爲履。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於大君。不變爲謙。勞謙。君子有終吉。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繇下卦而出。上卦爲躍。卦上下皆陽。疑於未躍。故或之。又四於三畫之卦爲地。下有龍爲淵。又其位互三如坎。故淵。又上卦之位。四陰五陽。上陰爲坎。積水爲淵。變繇小畜。血去惕出。而或躍。是以无咎。○其於變爲小畜。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不變爲豫。繇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天位。乾爲天。主乎乾。故天之稱得而專焉。出淵而天爲飛。利者。五於乾當利之。成又居坎。而治離。傳曰。向明而治。萬物皆相見也。又三畫卦之人位。故利見大人。○其於變爲大有。厥孚交如。威如吉。不變爲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上九。亢龍有悔。

陽之極。故亢。悔者。變繇夬。決陰。已而陽遂亢。是以有悔。○其於變爲夬。无號。終有凶。不變爲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六陽皆變以爲用九。凡用爲圓爲通爲動。故變爲用。總諸陽爲羣龍。乾爲首。變而陰。故稱无陽。藏諸用。故吉。

乾皆變爲坤。天不可以變而爲地。故別爲用九。體天而用。可行於地也。天一而已。五主之。其他可以稱龍。而不可以稱天。三之不可以稱龍者。三有離故也。三亦有坎。然方在離之上。二亦有離。然火光於龍之前。詩所謂爲龍爲光也。夫龍之繇見。以至於飛。皆不可以忘其潛。故亢有悔。无首吉。惕與或爲无咎也。二五之利見。惟其居中也。亦潛也。然惟五爲正。諸卦得乾五者。凡七。訟履否同人。无妄。遯。姤。俱无他詞。獨履稱厲者。承之以兌悅也。是故神龍有慾。人猶得而制之。故潛而勿用。无慾之謂也。唯无慾。故可因時爲用。是以用九。乃歸於吉。夫陽變陰以爲用九。此所謂勿用而能用。用无不濟者也。故統乾全卦之位。已識既濟之義焉。下離而上坎。

☷ 坤卦 坤下坤上

初六履霜。堅冰至。

卦下爲履。初陰之微。爲霜。盛爲冰。陰始自下而上。故于履霜。知堅冰至。又初一陰生。當五月。姤卦於時爲小至。○其於變爲復。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不變爲姤。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卦六爻皆偶。爲直爲地。地方故方。卦體中虛爲大。二得坤之正。故得而專焉。習重習。言非重坤。本無不

利得坤之正。惟下卦之二也。○其於變爲師。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不變爲同人。同人于宗。吝。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坤爲文。故稱章。內卦之外。亦外卦之交。爲含。變爲勞謙。宜含章。不必當其勞。故可貞。王事者。五之事。三互而上。至于五。爲卦亦坤。或者卦上下皆陰。疑於未嘗從。无成者。本下卦之小成。上而從五。故不居其成。終下卦之終。又變爲艮。成終稱焉。○其於變爲謙。勞謙。君子有終吉。不變爲履。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而口不束。四欲其括者。重坤之勢。遂成矣。變繇由豫。朋盍簪。而括囊。故无咎。而亦无譽。○其於變爲豫。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不變爲小畜。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六五。黃裳。元吉。

黃。坤土之正色。坤又爲裳。五天位。以地之正。承天之位。故稱元吉。所謂至哉坤元。乃順承天。○其於變爲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不變爲大有。厥孚交如。威如。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陽爲龍。陰爲野。戰從陽言之。血從陰言之。陽爲元。陰爲黃。又坎爲血。上坎位之極。故從而稱血。○其於變爲剝。碩果不食。君子得與。小人剝廬。不變爲夬。无號。終有凶。

用六利永貞。

六陰皆變。以爲用六如乾。易之道尊陽。故陰變而陽則利永貞。

坤皆變爲乾。地亦不可以變而爲天。故別爲用六。體地而用。可上于天也。地之道莫盛于二。諸卦得坤二者凡七。比。否。豫。觀。剝。晉。萃。俱稱乎其陰之分。獨剝稱凶者。蔑貞故也。夫陰以居下爲分。其上无陽則凶。是以惡其習。堅冰之謂也。故曰習相遠也。爲人臣者。心雖純。羣分類聚。則不能无黨。故三含章。四括囊。慎此者也。五當天位。不敢以不稱爲裳。攝政負辰。而臣節愈見焉。不知此者。則必有其黨。類附之。是以盛則爲龍戰。故欲其變而永貞。貞也者。不與陽爭。而變爲陽。夫陰雖盛。終不可以无陽。或謂夏至前一日无陰。冬至前一日无陽。其說非也。夫陰陽上下。如循環然。故純坤之極。猶有稱龍。此戰而血。彼卽潛于下。何能無是。故爲陰之道。可以變陽。不可以无陽。陽爲君子。陰爲小人。陽爲君。陰爲臣。小人宜化于君子。而不可以害君子。臣可以負攝當君位。而終不可以无君。是故統坤卦。凡陽位。俱不當也。夫其當者是爲重陰。必先變爲陽。則是坎下離上。有未濟之義焉。周易首乾坤。而尾旣濟。未濟。有繇然也。然惟於坤觀未濟。故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 屯卦 震下坎上

初九 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震動而上。互艮爲止。又入于坎險。故爲盤桓。其變爲比。屯宜乘時有爲。不必拘比之常分。故利居貞。震

爲長子。出守宗廟。故稱建侯。○其於變爲比。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不變爲大有。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屯邇如初。震爲馬。二乘初爲震主。故班。坎爲寇而遠。故稱匪。初乾坤始交。故稱婚媾。字者。陰從陽也。二不變則能應五。故爲貞不字。爲乃字。卦終凡十畫。故爲十年。○其於變爲節。不出門庭。凶。不變爲旅。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互艮爲狗。震爲馬。非狗非馬。其物爲鹿。震往之極。无前之者。故爲卽鹿无虞。震爲木。其深爲林中。三入之。傳曰。震動也。幾者動之微。艮止故舍。往則入險。變爲旣濟。以此而求濟。故吝。○其於變爲旣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不變爲未濟。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班以艮止馬。亦以震婚媾如初。四與初應。故曰初震之主。故四求而共往。則吉无不利。○其于變爲隨。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不變爲蠱。裕父之蠱。往見吝。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屯之主也。坎爲水。故稱膏。其變爲敦復。无悔。不變故凶。小謂小成之卦。大謂大成之卦。或五不變而初



變爲比。故吉。五與初俱不變。則終于屯。故凶。夫王者不能顯比。斯屯膏矣。所謂施未光以此。故示之以敦復。○其於變爲復。敦復。无悔。不變爲姤。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馬亦以震。又坎爲馬。坎又爲血。卦泣而漣。如皆坎水。險之極。屯之終也。○其於變爲益。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不變爲恆。振恆。凶。

屯皆變爲鼎。其交卦爲解。惟鼎定。斯難不生。所以貴正位。凝命也。其不然者。莫如經綸。故屯之初卽解之。四能解屯者。惟初。故屯曰得民。解曰往得衆也。卦之可有爲者。惟初。夫二於五有常分。故不從初而從五。四求初吉。无不利於五。无相應之常分。故也。三妄動。故吝。上終險。故血。然二與五可以回天。則初亦能爲比。在屯以救民爲貴。故上下交望之。聖人之公心也。卽古者建都不求居險。使有德則守。无德易亡之意。是故顯比者。宜知所慎也。王者知之。故重其祖宗之經綸。神而明之。不敢變亂。貴愛其民。而不使爲人所得。故過亦可赦。罪亦可宥。故能凝天之命。

三三三 蒙卦 坎下艮上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蒙之初爻。體開而不實。故稱發。坎於人爲加憂。又爲血。卦故爲刑人。坎又爲桎梏。上艮止也。故用說。往則爲擊。蒙變爲損。以此而爲酌損。故吝。○其於變爲損。己事過往。无咎。酌損之。不變爲咸。咸其拇。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二一陽括上下諸陰。故爲包。上互坤故爲婦。二承之爲納。坎爲中男爲子。二互上則爲震主。當長男之任。故稱克家吉者。包納而克故也。○其於變爲剝。剝牀以辨。蔑貞凶。不變爲夬。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因二言納婦。故三言取女。上艮爲止。故勿用。三繇蠱變。與二互四爲兌。兌爲西方之金。今三變而二陽在焉。故以爲夫。互坤三爻。惟三比二而近。故爲見。變己以從人。爲不有躬。又艮不獲其身。故不有躬。勿用。故无攸利。又二與三四互震爲婚媾。故二爲納婦。三稱取女。○其於變爲蠱。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不變爲隨。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六四困蒙吝。

互震動而在險。故困。變繇未濟。不爲明而爲止。故吝。又蒙上卦皆變。則爲困。險而不止。○其於變爲未濟。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不變爲既濟。繻有衣袽。終日戒。

六五童蒙吉。

艮少男爲童。童故吉。又互坤順之至也。○其於變爲渙。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不變爲豐。來章有慶譽。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爲手。故稱擊。坎爲盜。故稱寇。向而內。斯險陷。故不利爲寇。艮止。故利禦寇。夫本以禦寇而爲寇者。末世教民之法多然。○其於變爲師。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不變爲同人。同人于郊。无悔。

蒙皆變爲革。其交卦爲蹇。治蒙之極。乃至於革。然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則又爲難端。是以脫桎梏而不爲寇。發蒙之道。始終備焉。包蒙納婦之謂也。夫人君自明其德。然後新民。故五童蒙爲吉。然其任莫重于二。卦惟有二。不至于剝。故世道之賴在乎設教。不敢以不慎也。三之勿用。惡其盡也。禮曰。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不變。或移之郊。或移之遂。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四之困也。惟其外卦變而內卦不變。則爲困。故以爲吝也。夫蒙之上。至于變而爲師。司成之教不行。不得已而授之司馬。是以古者天子出征。受成于學。其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誠告。魯頌曰。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舜典有之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又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則是以一官兼兵刑之事。以弼教也。故蒙可稱刑人。可稱禦寇。二可不變。而上變則爲師。此所以在蒙不虞于蹇也。然而君子觀變。猶恐其教民與衛民。適寇民耳。故曰。用說桎梏。不利爲寇。勿用取女。而納婦吉也。

三三 需卦 乾下坎上

初九 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上互兌爲澤。初在于其內爲郊。不恆而上入于險矣。故利用恆。變絲井泥而能需。是以无咎。又恆初爲浚恆。故以需初視之。義有互見。恆之初四五。俱非其道。變則爲需。需之初四五。皆不陷爲利也。○其於

變爲井。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不變爲噬嗑。履校滅趾。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互上兌澤坎水之間。離日乾之爲沙。兌爲口舌。故有言。互兌之初故小。能需故終吉。終言小成之。終則不爲兌。○其於變爲既濟。婦喪其裼。勿逐。七日得。不變爲未濟。曳其輪。貞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亦水澤之間。於日已下。故不得乾之爲沙。坎爲盜。故稱寇。外至爲致。○其於變爲節。不節若。則嗟若。无咎。不變爲旅。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血穴俱坎互離中虛故可出。○其於變爲夬。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不變爲剝。剝牀以膚凶。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爲水。下互兌爲口。故稱酒食。其變爲泰。然在坎爲有孚。故貞則吉。貴其需也。○其於變爲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不變爲否。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坎極爲入穴。下卦三陽爲客。剛健能需。故不速。需者飲食之道。又坎之盛。故爲敬客。需終爲終。卦本因

乾爲功。故敬客得吉。○其於變爲小畜。旣雨旣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不變爲豫。冥豫成。有渝。无咎。

需皆變爲晉。晉進也。需不進也。其交卦爲訟。不需則訟。故人知進之爲進。而不知不進之爲進。是以爻以能需爲吉利。四之出也。需也。三進斯致寇矣。五變則爲泰。世道安和。必造於平易之主。然而猶不欲其急于求泰。故以爲貞則吉也。此所以見其需也。故晉之五。有失得勿恤之詞。其進如是。其不進可得而知矣。故曰恆也。

三三訟卦 坎下乾上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初陰而二卽陽。故稱不永訟。不以爲理。而以爲所事。破其執也。兌爲口。吾言語。卦體似兌。而缺其下。爲小有言。初不永。故終得吉。○其於變爲履。素履往。无咎。不變爲謙。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坎險之主。敵乾。故不克。不克。故變而爲陰。稱歸。稱逋。變陰。則互坤爲邑。二人畫變。又互上爲艮。艮爲門。故稱戶。坤三陰同類。故稱三百戶。坎爲多眚。變陰。故无。因不克。故言其變。變雖爲否。然亦得包承之分。○其於變爲否。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不變爲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坎陷故有飲食之稱。訟惡健。二陽言變。三陰故不欲其變。美其舊德。變則爲姤。行次且故貞。雖厲而得終吉。貴終於陰也。坎加憂爲厲。互上事五。得巽順之道。故稱或從王事。无成如坤三。此无艮。故不言有終。或之者。疑于坎險巽順。此三之舊德。所以貞而未免于厲。○其於變爲姤。譬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不變爲復。頻復。厲无咎。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四互下爲離。火爲水所克。故雖健而不克。不克則變復渝。俱言乎變。本能克而不克。故以命安之。變則爲渙。宜渙而不宜訟。故渝安貞吉。變而渙。勿又爲訟。斯以得吉。又四於復爲中行。獨復訟。惟三稱舊德。可不變。餘爻皆變爲復。故以之望四。○其於變爲渙。渙其羣。元吉。渙有邱。匪夷所思。不變爲豐。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九五訟元吉。

本乾之五。天一生水。訟知其本。可以使民无訟。故爲元吉。○其於變爲未濟。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不變爲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乾爲金。爲玉。爲圓。爲衣。故稱鞶帶。下互離。日而上。以至于天。爲終朝。凡歷三爻。故稱三。健極故或錫。終凶故褫。○其於變爲困。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不變爲賁。白賁。无咎。

訟皆變爲明夷。其交卦爲需。夫訟而明。傷莫大焉。故曰。察見淵魚者不祥。君子知之。雖失出可也。是故入鉤金三日。乃致于朝。立于肺石三日。皆以爲需也。然而訟過需。則獄疑于滯。故在訟者莫如不永。爻不永不克。故无眚且吉。以訟受服亦凶。是在乎五。五元吉。畏民志之謂也。夫天本生水。而天左旋。水東流。於是違行稱訟。民性本善。以其各有志。違行則訟。是故慎之。天水爲訟。天澤爲履。故訟之初可變爲履。是故畏民志者。辯上下定民志而已可矣。妄嬰之告齊君曰。惟禮可以已之。禮之所重者。在其志也。履也者。禮也。亦惟訟之初變之在履。故五稱元。所以謀始者。莫始於元。爲舊爲復。皆言乎始也。是故春秋恆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春秋正名分。辯是非。信賞必罰。故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訟乎。其爲書必稱元。无訟之本也。是以貴之。

三三師卦 坎下坤上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之初故訓出。坎爲律。周禮。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志曰。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故吹律合宮則軍士和。商則兵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徵則將急數怒。士勞。羽則弱少威。否臧凶。正以此辯之。夫人心和斯氣和。氣和斯聲和。是以豫利行師。而都邑人民之聲。以歲始及冬至日聽之。可知善惡。兵興水旱。後世以教之前後左右手。爲軍法之律。夫先王寓兵於農。豈尙須連伍之政。○其於變爲臨。咸臨。貞吉。不變爲遯。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坎中爲中二所謂剛中而應行險而順故吉變絲坤靜而能動故无咎五爲王應之故爲錫命五歷三爻至二故稱三錫○其於變爲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不變爲乾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六三師或輿尸凶

互上坤爲大輿又坎爲血卦以坎入坤故爲輿尸師而輿尸故凶○其於變爲升升虛邑不變爲无妄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六四師左次无咎

古者以喪禮行師尙右故謂退爲左四在坤初居衆之下故爲左次變絲解解拇斯孚而左次故无咎○其於變爲解解而拇朋至斯孚不變爲家人富家大吉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坤爲土故爲田坎爲飛鳥之象爲禽又互震爲鶴坤爲柄坎爲可故利執言變絲坎而坤所謂行險而順故无咎互下二爲震主故稱長子三故爲弟子五互二而三在焉故帥師而復有輿尸如此則欲其變而爲坎互下爲艮止之故坎之三曰勿用是以五在師爲无咎而貞則凶用帥之道貴于不測故不妨于變夫弟子輿尸其凶歸五師中之吉五无與焉師貞可恃哉○其於變爲坎坎不盈祇既平无咎不變爲離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卦以陽爲主。故君稱大。陽大陰小。其非丈人長子。故稱小人。坤爲土。故爲開國承家。坎險。故勿用。有命。如二師終故也。○其於變爲蒙。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不變爲革。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師皆變爲同人。其交卦爲比。古者立國。以比一人。匠人爲溝洫。方百里爲同。司馬法曰。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故无事則司徒井牧。有事則司馬賦兵合軍。此開國承家之與師出。以律相爲終始也。是故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茂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及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于社。所謂鄉田同井。守望相助。夜戰聞聲。晝戰識面。同仇同好。故戰無不克也。其不克者。則惟無所執言。徒以勞民。民以不和。故軍擾多變。將怒士勞少威。則律聲應之。故或有與尸。此所以將必丈人。老成持重。不貪功動衆。故或左次无咎。賢于弟子。弟子者。小人之謂也。孔子曰。我戰則必克。和之至也。古者封建之法。大以禦外。小以安內。故免置武夫。皆腹心干城。而不以爲失職。丈人之謂也。故用之帥師。行險而順。其或嬖寵之屬。欲因事見功。以取名封爵。則其出必與尸。邀倖一勝。貪功而敗也。惟始終勿用。而師於是乎順矣。順之爲言慎也。二在坎中而吉。其他爻无與稱焉。危者使平易者使傾。誠驕兵也。孔子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此也。五變則爲坎。常德行。習教事。設險守國。以杜兵端。則又開國承家之謂也。故師與比。有正反而無異同。師之權在二。比之權在五。皆坎中也。

比 坤下坎上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卦中虛爲孚。變絲屯。本可以有爲之才而爲比。故比之无咎。卦虛又如缶。坎中滿在上爲孚盈缶。上互艮爲終有孚。故有他吉。○其於變爲屯。盤桓。利居貞。利建侯。不變爲鼎。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二應五自內。卦爲內變則爲坎。故貞斯吉。○其於變爲坎。坎有險。求小得。不變爲離。黃離元吉。

六三比之匪人。

二三四皆人。畫卦以陽爲主。故匪。○其於變爲蹇。往蹇來反。不變爲睽。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四外比之。貞吉。

四之外卽五。故爲外比。變則爲萃。有耦尊之嫌。故貞斯吉。○其於變爲萃。大吉无咎。不變爲大畜。童牛之牯。元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互艮光明。又一陽實而五陰虛。故五之爻爲顯。坎爲馬。艮止之。故但用三驅。坎有飛鳥之象爲禽。前虛故失。坤爲邑。下人畫。諸陰爲人。順乎險。故不誡。比道以是爲吉。惡強合也。○其於變爲坤。黃裳元吉。不

變爲乾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六比之无首凶。

卦上爲首。陰虛故无。比道以衆輔。一无首故凶。○其於變爲觀。觀其生。君子无咎。不變爲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比皆變爲大有。其交卦爲師。孔子曰。君子周而不比。故不如其爲大有也。然惟臣可以比君。故自內吉。盈缶吉。外比吉。其他相比者。卽爲匪人。然而臣之比君。亦非取其同。故以五陰比一陽。不貴于同。晏嬰曰。君所謂可。亦曰可焉。君所謂否。亦曰否焉。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故曰小人同而不和。王者知之。方且前禽可失。不求苟同。庶永終也。是故不疲中國。以事夷狄。而富庶強盛。足禦外侮。若夫擇臣之道。亦惟不同。其有誅殺逢君者。所謂邑人之誠。何以稱吉。故盈缶吉也。无首凶也。彼小人者。唯知有其身。不知有君。故將順逢迎。讒諂壅蔽。究竟人主事敗。而其身亦受之。故无首凶也。臣之于君。猶一體也。臣之不忠者有二。其一者導君子惡。其一者自爲善而不以告于君。觀比之初。卽屯之初。比不顯初。得民于下。利建爲侯矣。可不畏歟。故必字盈缶。不敢有其吉也。其爲四必外比。虞其內應初也。二必自內。虞卦之反而爲師也。君臣治亂之局。於斯備矣。

三三小畜卦 乾下巽上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乾之初畫故稱復。惟不緣四而復。故稱自道。變絲巽。進退而復以自。故何其咎吉。○其於變爲巽。進退利武人之貞。不變爲震。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九二牽復吉。

陽自下而上。故二之復與初爲牽。吉如之。○其於變爲家人。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不變爲解。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坎爲輪。三互四得坎之半而不全。爲說輻。三與四陰陽相比爲夫妻。互離爲目。巽多白眼爲反。妻反也。卦以四爲主。○其於變爲中孚。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不變爲小過。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三變則四爲中孚。故稱有孚。上似坎而滿其外。故血去惕出。坎爲血。卦爲加憂也。變絲乾。所謂健而巽。故无咎。夫陰不宜畜陽。四爲巽主。順乎上二陽。以畜下三陽。小人能爲正人。用是以蓋愆。○其於變爲乾。或躍在淵。无咎。不變爲坤。括囊。无咎。无譽。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有孚如四。彼中虛。此中實也。巽入故攣。陽類之多。爲鄰爲富。孚故能以。○其於變爲大畜。積豕之牙。吉。不變爲萃。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既雨如血去坎上滿也。巽人極乎上。故既處。坎又爲輪。上滿故稱載。巽長女爲婦。繇尚故載。變而需入穴。敬乾不變。故爲貞厲。坎又爲月。上滿爲幾望。畜道成。故君子征凶。因豕而要其終也。豕不雨者。離東坎西。下互離。東日而西雲。兼之巽風。從日方起也。郊者互有兌。爲澤際也。此言乎爻在日與風之外。故既雨也。禮云。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故幾望。亦言乎西之滿。○其於變爲需。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不變爲晉。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小畜皆變爲豫。其交卦爲姤。夫小人當權則皆憂。君子當權則皆樂。此必然之理。所以宜謹之于始也。然本純乾之卦。一陰變焉。使其反目者三比之。得其有孚者五以之。則夫小人者。豈真能畜君子哉。惟君子善用之可耳。亦惟五而陽也。斯以之焉。不然。而與之同類而不自知。故大畜之爻。五與四同類矣。稱富以其鄰。得乎人主者。謂我能用一小人。以畜衆君子。非所以自安之道也。是故君子者。不與之爲姤。而自有爲復。

三三履卦 兌下乾上  
初九素履往无咎

履之初爲素。又兌西方之卦。于色爲白。下卦二陽。繇初而上。故往。變繇訟。不永事而率其素。故无咎。○其於變爲訟。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不變爲明夷。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

有言。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兌於地爲剛鹵。互離日在其上。故履道坦坦。二人畫居兌澤之中。故稱幽人。變爲无妄。然動不如悅。故貞斯吉。○其於變爲无妄。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不變爲升。孚乃利用禴。无咎。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兌上缺。互離爲目。故本眇而能視。兌似震爲足。而長其下。又上互巽爲進退不果。故本跛而能履。乾爲虎。躡乾之後。故稱履虎尾。兌口之處。故噬人而凶。三人畫卦。五陽以一陰爲主。故稱大君。本乾而變爲武。○其於變爲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不變爲坤。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履虎尾如三四卽之矣。乾初卽震主。故有愬愬。絲四至上。皆陽爲終。能愬愬故吉。○其於變爲中孚。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不變爲小過。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九五夬履。貞厲。

交卦爲夬。五乾爲主。下承兌悅。故于履而稱夬。變爲睽。厥宗噬膚。故貞則厲。○其於變爲睽。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不變爲蹇。大蹇朋來。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互有離爲視。卦之終。故稱祥。乾爲圓。二變則爲純乾。而无兌缺。故稱其旋。乾故元吉。○其於變爲兌。引兌。不變爲艮。敦艮吉。

履皆變爲謙。其交卦爲夬。傳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是故履也者。禮也。議禮之家。名爲聚訟。則又不可无目。決之。故仍主于夬。王者制禮而法。禁行焉。尊信而民斯從。虎也者。夬之至也。履。虎尾爲下危也。雖然。虎亦危也。五之厲。居上而驕矣。初。素二坦坦。四愬愬。爲下不倍也。三之視履。恐自用。賤自專。災及其身。有繇哉。所以考之如此。然二稱幽人貞吉。禮失則求諸野。以是爲吉。

三三泰卦 乾下坤上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茅三春。故三陽爲茅。又上互兌。爲澤。震爲萑葦。而茅在焉。陽自下而上爲拔。一連于多爲茹。彙。征吉。所謂君子道長。○其於變爲升。允升大吉。不變爲无妄。无妄往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

三陽連上二之互有陰。爲包荒。兌爲澤。故稱河。乾健爲馮。絲內卦而包外。爲不遐遺。三陽同類爲朋。互而上則下失其一。故稱亡。亡而上。故稱得尙。在卦之中。故爲中行。○其於變爲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不變爲訟。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陽之終。陰之始。爲平而陂。其互兌。爲毀折也。陽去復來。爲往而復。遐計之也。於變爲甘臨。故貴。艱貞。斯无咎。坎中實爲孚。又加憂爲恤。小成之卦。陰去而上。又來而下。似坎。艱貞。故勿恤。坎又爲食。離有文明之端。爲福。陽上復下。似離。无咎。故有福。皆爲平陂往復之故。夫見君子之黨不興。而先與于小人。又甘悅以欺君子。世有其人。故爲著艱貞者如此。○其於變爲臨。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不變爲遯。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三陰虛聯爲翩翩。四從下而上。時方一陰。故稱不富。三陰同類爲鄰。互兌爲口舌。震爲恐懼。故稱戒。四別于陽而上。故不戒。而陰孚。三陰始于四。故以之者四。○其於變爲大壯。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不變爲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乾下坤上。乾坤之交。爲得人道之正。易之大體繫焉。故爲歸妹。帝乙。殷后。金德得兌之正。故稱妹以之。又卦互爲兌。天地之交。故稱祉。稱元吉。大哉乾元。統天。至哉坤元。順承天。五爲泰主。故以之者五。夫道家者得易之一義。故能生生。其所稱以坎填離。於斯取之。是故爲既濟爲泰。觀天地水火之交焉。王者知之。故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其於變爲需。需于酒食。貞吉。不變爲晉。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土之極。故城復于隍。坤爲衆。故稱師。泰勿用坤。何也。泰極而否。又繇否而坤。龍斯戰矣。故勿用。坤又稱國。邑告命。以自安。變則爲何天之衢。故貞斯吝。又爻在師。小人勿用也。○其於變爲大畜。何天之衢。亨。不變爲萃。齋咨涕洟。无咎。

泰皆變爲否。交卦爲否。保泰之道。則二盡之。三之勿恤。貴其貞。上之告命。則吝其貞。中行之說如是也。夫有君子不能无小人。猶之男不能无女。天不能无地。故稱歸妹。以見其所以吉焉。不然。時乎翩翩而非茅茹。君子豈以命自疑哉。觀否之四。卽泰之三。曰有命无咎。故命也者。知之斯立之。立之斯變。而通之。又存乎我。是故天可交地也。男可內女也。君子亦可以容小人也。然而名與分終未之有易也。是故稱社。稱有福。稱元吉。

三三否卦坤下乾上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拔茅如泰。泰生于兌澤之中。震木扶之。故剛。否生于艮山之下。巽風靡之。故柔。是以所習宜慎也。變爲无妄。往吉。以其小人。故貞斯吉而亨。夫小人自以爲无妄。其害將不可勝言。○其於變爲无妄。无妄。往吉。不變爲升。允升大吉。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互上承陽爲包承。小陰大陽。二四皆人畫。包承得小之分。故吉。大人不忘其爲否。乃亨。○其於變爲訟。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不變爲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 六三。包羞。

包如二互上。巽入爲臭。故羞。又本係遯。君子變爲否之小人羞也。惟始爲君子。故恥爲正人所不與。益深其毒。○其於變爲遯。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不變爲臨。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互爲艮主。能止。小人故有命。變繇觀四。陰長而能有命。故无咎。疇離謂三陽同麗。有命。故祉。○其於變爲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不變爲大壯。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互在艮止之上。故休。人畫而陽。故稱大。休故吉。又互巽陰有上生之漸。故再稱其亡。巽爲木。爲繩。爲風。故爲繫于苞桑。○其於變爲晉。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不變爲需。需于酒食。貞吉。

###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卦終爲傾。變萃爲兌悅。故先否後喜。○其於變爲萃。齋咨涕洟。无咎。不變爲大畜。何天之衢。亨。

否皆變爲泰。交卦爲泰。夫否雖三陰長矣。然陽尙可有爲也。故交望之陰。居下未上據也。故稱貞稱包。承破其羞。交動之。夫去小人。存乎天也。制小人。存乎人也。所謂有命者如此。雖然。君德明。斯小人皆順。

麗焉。而朋黨之名。可以不立。故五變而離。則爲晉。不爲否。故曰悔亡。是以四稱時離。而其變而陰也。亦曰觀國之光。是故知否之可以有爲。亦有如泰。

三三同人卦 離下乾上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艮爲門。離體似艮。初一陽當于其下。故稱門。變繇遯而同。必非苟同。故无咎。象所謂出以遯。故○其於變爲遯。遯尾厲。勿用有攸往。不變爲臨。咸臨。貞吉。

六二同人于宗吝。

二人畫卦。獨一陰而諸陽同之。同之主也。故稱宗。乾變而同。故吝。○其於變爲乾。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不變爲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爲甲冑戈兵。故稱戎。互巽爲風。爲木。爲入。爲高。故稱伏。稱莽。稱升。稱高。艮爲山。故稱陵。因初稱門。故有取于艮。巽又爲進退不果。故不興。三上歷五。凡三位。故稱三歲。欲同二。虞五攻之也。五同於二。爲正。三爲強。四如之。○其於變爲无妄。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不變爲升。升虛邑。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乘陵戎之上。故稱墉。其言乎二。內卦之主。故得而耑三焉。以戎則伏。陵則升。門則閉。故攻之弗克。而吉。

○其於變爲家人。富家大吉。不變爲解。解而拇。朋至斯孚。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五變。離。出涕沱爲號咷。離而後同。故笑。離有甲冑戈兵爲師。重離。故稱大師。又卦六爻皆變爲師。克言乎變。陽大陰小。師一陽爲主。故稱大。在同人不能稱大。陽爲主也。故克而後相遇。无于宗之吝。○其於變爲離。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不變爲坎。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門墉之外。高陵相望爲郊。變。離。革。同。斯。厭。厭。斯。革。故。離。革。而。于。郊。无。同。以。爲。无。悔。○其於變爲革。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不變爲蒙。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同人皆變爲師。其交爲大有。卦有稱大。諸陽爲大。五有之。君爲主也。同不稱大。而五稱大師。可見二之所以吝也。夫同人與比。皆聖人嫌之。故曰。君子周而不比。又曰。君子和而不同。是故比美而失。同之先寧。取號咷。惡其強也。是故遜而后同者。無咎。伏莽者不興。弗克攻者吉。于郊者无悔。是故傳曰。或嘿或語。或出或處。不同而同。利莫過焉。是以君子雖以古人之行事。毋得強同。矧其黨附。是以舜不同堯。故誅四凶。禹不同舜。故傳於子。湯不同禹。故放其孫。文不同禹。或呱呱弗視。或有琴瑟鍾鼓之樂。武周不同文。故代其主。召不同周。故思退老。孔子不同武王。周召。故書正月以春。孟子不同于孔子。故欲王齊。不如春秋之法。故中庸曰。君子而時中。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顏子擇乎中庸。得一善。故曰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則者何。中也。艮止其所。上

下敵應不相與也。故行其庭不見其人。同以人稱。此同之所以宜辨也。初稱門。其猶近于艮乎。斯无咎也。是故攻也者立而後知權也。故吉。伏戎也者襲義也。故不與。今夫道義之奧。高明才知者失之而愚者。當焉。故三升而四困。五克相遇如之上之于郊也。其葛天无懷之思耶。是故有同之者。是必有異之者。有合之者。是必有離之者。故以離屬同人。離也者麗也。麗也者離也。故離爲中女。易卦之序。首乾坤。父母。次屯。見震長男。坎中男。蒙見艮少男。歷需。訟師。比。至小畜。見巽長女。履見兌小女。獨中女。歷泰。否。而後見于同人。失其序焉。故曰離也。是故三十卦至離。離爲上經。皆以是爲離也。

三三大有卦 乾下離上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有既大。斯害咎因之。在初故无交害。匪咎。變繇鼎顛趾而當大有。故艱則无咎。○其於變爲鼎。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不變爲屯。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乾爲良馬。爲駁馬。爲圓。爲金。爲玉。二於乾再索之位。屬坎爲輿。故稱大車。互上亦乾。載五也。車健故有攸往。變繇黃離元吉。以居大有。則中虛而受實。又於五正應。是以无咎。○其於變爲離。黃離元吉。不變爲坎。坎有險。求小得。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居下之上爲公。互五兌爲口舌。故稱亨。天子五也。又初變爲鼎足。有舉之爲用。亨三有雉膏可食。故稱之小。謂陰三人畫。三而陰斯睽。故弗克。○其於變爲睽。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不變爲蹇。往蹇來反。

九四匪其彭无咎

離爲火。明在天上。故稱彭。四非離之主。故匪。變繇大畜。本與五皆陰。今卦主獨歸于五。不虞于耦。尊。故无咎。與萃比。四同義。彼陽此陰。○其於變爲大畜。童牛之牯。元吉。不變爲萃。大吉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五與二中虛中實相應。故稱孚。稱交。火在天上。明極生威。又離有甲冑。戈兵爲威。又互兌悅。故有取于威。威斯吉。○其於變爲乾。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變爲坤。黃裳元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乾爲天。離有文明之瑞。故多福稱祐。吉无不利。象所謂元亨。初艱則无咎。卒成之終如此。○其於變爲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不變爲觀。觀其生。君子无咎。

大有皆變爲比。其交卦爲同人。諸陽爲大。五陰有焉。君道以虛中爲美。天下以同君爲大。故有雖陰爲主。而稱大臣有善歸之君。爲公也。比失前禽。不誠嫌私。此孚交威如。亦明其公也。曰有何以威。艱斯威。不然。玩而爲諠。乃張之爲虐。載者敗。享者却。匪彭者疑。人主以殺爲威。天道好生。何以祐之。故小人者

遂或以殺逢君。害可言哉。是故有稱大人稱小。亦惡其同而爲私也。是故比有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不損其威。

☶☷ 謙卦 艮下坤上

初六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謙之下。故稱謙謙。前互坎爲大川。謙謙故用涉而吉。所謂卑不可踰。○其於變爲明夷。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不變爲訟。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六二 鳴謙。貞吉。

互坎爲耳。而上下俱道。二近之。故稱鳴。變爲升。在謙升非所宜。故貞斯吉。○其於變爲升。孚乃利用輪。无咎。不變爲无妄。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九三 勞謙。君子有終。吉。

謙之主也。互坎主爲勞卦。故爲勞。艮成終。故稱君子有終。勞謙能終。故吉。○其於變爲坤。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不變爲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六四 无不利。撝謙。

坤順之下。故无不利。地道變盈。居艮山之上。又互坎流謙。故稱撝。○其於變爲小過。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不變爲中孚。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陰虛故不富。諸爻同德爲鄰。五爲主。故以之。互震動而坤順。故侵伐无不利。卦凡五陰。四上與五鄰。初二止於其下。象所謂不服以此。○其於變爲蹇。大蹇朋來。不變爲睽。悔亡。厥宗噬膚。往无咎。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鳴如二。上應三。故亦稱焉。坤爲衆。故利用行師。坤土又爲邑國。卦似師。二行居三。而上應之。故用征歸。上。夫鳴謙而行師。所謂鷺鳥之擊。先斂其翼。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術。象所謂志未得以此。○其於變爲艮。敦艮。吉。不變爲兌。引兌。

謙皆變爲履。其交卦爲剝。是故有貴于謙。謙而有終。斯不剝矣。履稱夬。謙則欲其有終。不窮上也。夫謙有師義。二進而三。成功之時也。是以兵不可窮。武不可黷。得志有喜。終取敗亡。故釋外侮。以爲內修。謙所以猶有侵伐行師之稱。師之功。成。名之以謙。此也。豈獨爲三功名訓哉。書有之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故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是之謂撝謙。不富云爾。是故至誠感神。鳴而貞吉。謙謙而用涉大川。故履有以武人爲大君而凶。謙以文德侵伐行師。而利用涉大川。有終之謂也。

三三豫卦 坤下震上

初六。鳴豫。凶。



鳴如謙四互爲坎主。初應之。故稱焉。易者使傾故凶。○其於變爲震。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不變爲巽。進退利。武人之貞。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互艮爲石。艮似離而虛其下。故稱不終日。離爲日也。變爲解。田獲三狐。在豫。故不宜其獲。恐益之豫。故貞斯吉。傳所謂知幾其神也。○其於變爲解。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不變爲家人。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離爲目。得離之半而虛其下爲盱。又與卦皆變。則三爲反目。故不變爲盱。爻變。繇小過弗過防而爲盱。豫。故悔。遲有悔。雖悔速則能補過。故曰小過。○其於變爲小過。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不變爲中孚。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卦本坤。因四而成豫。故爲繇。豫一陽而得衆陰。故爲大有。陽爲大。在。有。陰主。陽稱大有。君位也。此陽主。陰稱大有。臣位也。震爲決躁。故爲勿疑。又互艮止。故稱勿。初二三上爻爲朋。一陽聚之爲簪。勿疑。故盍。○其於變爲坤。括囊。无咎。无譽。不變爲乾。或躍在淵。无咎。

六五。貞疾。恆不死。

互坎心病。耳痛加憂爲疾。變爲萃。无咎。貞。故疾。亦繇四一陽主卦。五柔乘之耳。使二三爻俱變而陽。則

五爲恆主。四不獨專恆。故不死。然與其爲恆。不如爲萃。故以貞則疾。以恆但不死。而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其於變爲萃。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不變爲大畜。積豕之牙吉。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坎幽昧之上。故冥。成卦之終。爲成。震動能變。爲渝。其變。繇晉。晉成豫。又知變。是以无咎。夫豫。渝。无咎。晉。貞。乃吝。此惡其冥。故貴明。彼惡其角。故不妨于冥。易道也。○其於變爲晉。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不變爲需。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豫皆變爲小畜。其交卦爲復。是故豫不可玩。其繇。豫者。卽其能畜者。所以貴于知幾。補過。以爲復也。夫豫亦有師義。三又進而四。偃武還朝之時。勳臣當國。平成无事。上驕佚而下諂恣。不期然而然。爲鳴。爲盱。爲冥。爲疾。可終日哉。四之稱大有。何也。陽主陰也。然四爲主。嫌于擅。不如初二三上俱變。而陽歸于五。以爲大有焉。故曰朋盍簪也。朋。同類也。同陽類爲朋。惟四勿疑。斯以至焉。是故大有之四曰。匪其彭也。故四之大有得。又不如朋盍簪之爲大有也。是故大有曰。艱則无咎。艱。豫之反也。而小畜曰。復自道。何其咎。吉。小畜。豫之皆變。復。乃豫之交。則四爲之也。

三三隨卦 震下兌上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震主動。故有渝。變而萃。有孚不終。故貞斯吉。上互艮爲門。動與艮交。故出艮。成始成終。故有功。○其於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初陽之初故稱小子。五陽當位故稱丈夫。互艮止爲係。五在止之外故失。○其於變爲兌。孚兌吉。悔亡。不變爲艮。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四爲丈夫。與三陰陽之配也。互艮止之內故係。初動而去之故失。互巽善入故隨。有求得。變爲革。革道非隨所宜。故利居貞。○其於變爲革。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不變爲蒙。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有獲亦以互巽如三。巽爲利市三倍。三主之故得。而四亦有獲。變而屯。在坎中實故有孚。坎爲通。故在道。變又互艮光明。故稱以明。孚且明。故何咎。是以貞而不變者凶。○其於變爲屯。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不變爲鼎。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九五孚于嘉。吉。

兌悅爲孚。應二。震之二畫於時爲亨嘉也。所謂動而悅故吉。○其於變爲震。震來厲。億无喪有事。不變爲巽。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隨之極下互艮止。故爲拘係。又互巽爲繩。故稱從維。兌爲巫。故用享。下互艮爲山。兌於後天之位爲西。故稱西山。又互巽爲臭。周人尙臭。故稱王享。○其於變爲无妄。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不變爲升。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隨皆變爲蠱。其交卦爲歸妹。是故隨貴貞。初三皆訓以貞。然貞而非道則凶。君子之交。夫以爲理之所。有而責望以求之。惑莫甚焉。故道取乎明。明也者。知幾之哲。以全交也。以保身也。五之孚也。貞也。然而。不以爲貞。唯其嘉詩有之曰。我有嘉賓。鼓瑟吹笙。繼之曰。示我周行。在道之謂也。二之失也。不著其凶。揆之以道而已。非道之交。或能顯其身。或附之。可彰吾名。君子恥之。故非其吉凶之謂也。其道如王者之享神而已。如以其福。則媚竈云乎哉。是故古者之所謂隨。在君臣之際。故擬之以官。終之以王。後世失之。乃羣于黨。是以凡物之趨引而浸去之。鮮不繇于動悅。故隨之象曰。宴息而歸。妹以永終。知微。君子不盡人之歡固也。

三三蠱卦 巽下艮上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巽爲木。上互震亦爲木。故俱稱幹。在蠱初。故能幹。蠱以前人之失言。故皆稱父。稱考。初爲子。變繇大畜。有厲利己。此幹而不已。故无咎。上艮成終。故厲終吉。夫戶樞不蠹。蠱故宜幹。○其於變爲大畜。有厲利

己不變爲萃。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二應五爲母。巽善入。故幹變而艮。蠱止矣。故不可貞。幹母之蠱。貴乎善變。又致蠱者巽。故貴二變。○其於變爲艮。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不變爲兌。孚兌吉。悔亡。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互震之主。故能幹。變繇蒙而復得蠱。故小有悔。能幹。故无大咎。○其於變爲蒙。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不變爲革。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互兌之上。艮止之下。爲裕。又互震。故往。變繇鼎。覆餗而復得蠱。故見吝。在鼎本離爲目。故稱見。○其於變爲鼎。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不變爲屯。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互震之上。能幹。致二之幹。故用譽。臣有善歸之君。○其於變爲巽。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不變爲震。震來厲。億无喪有事。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艮止之極。故不事。艮爲山。在其上。其事在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故稱高尚。○其於變爲升。冥升。利于不

息之貞。不變爲无妄。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蠱皆變爲隨。其交卦爲漸。唯失其所隨。故蠱。蠱用幹。其道莫如漸也。故初稱厲。二不可貞。三小有悔。五君位稱用譽焉。貴賤之等也。抑動而幹固悔。悅而裕亦吝。是故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所幹。不然。寧爲上。上不事也。非無事也。觀于漸有羽儀之吉。是以君子貴夷齊之風。爲世道人心幹也。

☶☱ 臨卦 兌下坤上

初九。咸臨。貞吉。

與二偕臨。爲咸卦。上不變而諸爻俱變。則爲咸。其稱咸。貴虛受也。初變則爲師。兵端兆矣。故貞則吉。○其於變爲師。師出以律。否臧凶。不變爲同人。同人于門。无咎。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剛至二而長。又兌悅互震動。故吉无不利。○其於變爲復。休復吉。不變爲姤。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兌之主。故甘臨。而甘故无攸利。變繇泰艱貞矣。故旣憂之。无咎。○其於變爲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不變爲否。包羞。

六四。至臨。无咎。

四本坤初。爲履霜。墜冰。至今在上。應初。使二陽遞至爲臨。故稱至臨。變繇歸妹。愆期而爲至臨。故无咎。

○其於變爲歸妹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不變爲漸鴻漸于干或得其桷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應九二而不爲三之巧佞所惑故稱知陽大陰小五君位應陽而大歸之知故宜而吉○其於變爲節  
甘節吉往有尙不變爲旅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厚之極爲敦臨而敦故吉變繇損而敦臨故无咎○其於變爲損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  
臣无家不變爲咸咸其輔頰舌

臨皆變爲遯其交卦爲萃夫臨剛長有凶乃至於遯故不如萃也萃順以說臨說而順以咸稱之惡其  
悅而示之以止雖悅爲无不利也其卽不惡而嚴之旨乎三之甘所以无利也不然其甘也得吾之利  
必无所忌憚而无憂雖然无憂非无咎也四之至爲无咎也大君知之故得其宜得其宜而小人恆憂  
恆憂而恆如是以爲臨已无咎矣故曰敦臨吉无咎正惟他變而上不變之爲咸臨也艮之上曰敦艮  
亦猶是也夫臨其盛夬姤其衰也故泰壯夬乾其終皆有凶危而臨終吉是以知天下不能无陰卽不  
能无小人吾使之憂之而已矣

三三三觀卦 坤下巽上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艮少男稱童。初觀五互有艮爲童觀。變繇益利用爲大作。大作非小人所能。故童觀无咎。君子宜大作而童觀。故吝。○其於變爲益。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不變爲恆。浚恆。貞吉。

六二闕觀利女貞

上互艮爲門。故二爲闕觀。變爲渙。奔其机。非女所能。故利女貞。如初義。○其於變爲渙。渙奔其机。悔亡。不變爲豐。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三觀我生進退

卦繇否入剝。獨二陽能生。三應上。故觀巽爲進退。我者上生。則三生。故稱我。又其始以遯。故退。變則爲漸。故進。陰符曰。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其於變爲漸。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不變爲歸妹。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互坤爲土。故稱國。互艮光明爲光。五爲王。卦陽爲主。故陰爲賓。四本否。上下不交。利之者美其上。交。○其於變爲否。有命无咎。疇離祉。不變爲泰。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卦獨五上二陽。故皆稱君子。稱生。陽爲生我。能生則不剝。故无咎。以權子。五君道也。變繇剝。○其於變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生如五。其者彼此之詞。稱其孤也。碩果之生也。變繇比无首而爲觀。故无咎。○其於變爲比。比之无首。凶。不變爲大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觀皆變爲大壯。其交卦爲升。夫觀陽少于否。幾于剝。義乃加美。同于壯。升變例以望之。一爲君子得主。一爲陰上承陽。又上變則爲比。上陽爲比之无首。故以觀之。利散小人。而著其爲生以屬君子。夫小人无才。此君子之福。亦小人之福也。故初小人无咎。二利女貞。三以君子之生繫之。不則欲其退。四以君子之光引之。使其效用爲小人者。其亦知所處乎。不然。吾未見獨陰之能生也。陰賴陽以生。小人託君子以生。故朝无君子。小人相殺。雖然。其爲君子也。則必其爲君子也。故曰君子。君子。君與臣交望之矣。

三三噬嗑卦 震下離上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震爲木。故稱校。履以初震。足之下。故稱趾。上互艮。止不行。又上互坎。傷害。故滅。變繇晉。進也。不行。故无咎。○其於變爲晉。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不變爲需。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足之上而柔爲膚。互艮又爲鼻。坎故滅。變繇睽。而合。故无咎。○其於變爲睽。遇主于巷。无咎。不變爲蹇。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足之上又互艮爲手。故爲腊肉。又以柔而位剛也。互坎險之下。故遇毒。變絲離。不歌則嗟。而遇毒。故小吝。在噬嗑故无咎。○其於變爲離。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不變爲坎。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與腊同。離爲乾卦。故稱乾。坎爲弓。貫以離之戈兵。故稱矢。又以離火剋震木爲矢。乾爲金卦。三陽合之。得乾。故稱金。噬而得。故吉。變則爲顛頤。非噬所宜。故艱貞乃利。○其於變爲頤。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不變爲大過。棟隆吉。有它吝。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乾如四。五肉而四肺者。剛柔之分。五於離爲黃。乾爲金。五當離口。噬而合之。得乾。故稱金。變爲无妄之疾。故必貞厲。絲无妄而噬嗑。故无咎。○其於變爲无妄。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不變爲升。貞吉升階。

上九。何校滅耳。凶。

在上爲何。下互坎。桎梏爲校。坎爲耳。在噬當明動之極。故滅又傷害也。滅耳故凶。○其於變爲震。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不變爲巽。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噬嗑皆變爲非。去其梗害。而后民得相養也。其交卦爲豐。故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甚矣刑非聖人所

得已也。是故於初上爲著戒。畫象意也。於二三四五爲稱滅。稱毒。稱艱。稱厲。罪疑惟輕。貴祥刑也。夫獄之爲詞。成于上下之口。可以一言而生。亦可以一言而死。故以噬嗑爲獄。嗚呼。夫人雖甚有口。亦安容自白也。是故爲膚爲腊爲肺爲肉而已。可不恤乎。然而滅鼻也。遇毒也。艱貞貞厲以此。是故王老之刑期於无刑。且夫噬嗑食也。食也者何也。上古神聖。遞興木食而已。其后未耨教民。因設網罟以衛之。旣又爲田獵講武。亦所以去其害人者。蓋人物雜居。城郭宮室未備。以此爲衛。其有犯者。獲之。亡何而祭祀燕享用之。或其時人少物多。聖人貴人賤物。以除攫噬。從之不禁。蓋權教也。然覆巢靡卵。殺胎殀夭。有禁。蚺蝮鯢鱔有禁。毒矢射有禁。掩羣有禁。無故用牛羊犬豕有禁。食珍有禁。今必戕物之生。以養吾生。殆可矜矣。夫需者飲食之道。而其爲卦。惟曰酒食。至噬嗑而燔烙烹割之慘。臚之靡遺。然則人之殺物也。亦以人之受刑者推之而已。觀聖人之象。豈真賤物乎哉。物有毒也。物能滅人之鼻也。甚而人之受戮於法。如物之受戮於人。聖人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乎。是以君子慎之。不敢縱口腹之欲。而戕物之命。蓋有取也。

三三賁卦 離下艮上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初故稱趾。又在艮爲趾。初一陽賁焉。上互坎爲車輪。初未之及。故舍而徒。舍止也。艮爲止。○其於變爲艮。艮其趾。无咎。利永貞。不變爲兌。和兌吉。

六二 賁其須。

於三陰陽相須爲須。○其於變爲大畜。輿說輶。不變爲萃。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九三 賁如濡如。永貞吉。

互坎主坎爲水故濡。變爲拂頤。故永貞吉。飲食以禮爲重。頤中有三陽爲賁。故主持賴之。○其於變爲頤。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不變爲大過。棟橈凶。

六四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艮止故皤。又陰畫虛。故稱皤。稱白。互震爲馬。互坎有飛鳥之象。又艮爲黔喙之屬。故稱翰。坎爲盜。故稱寇。震乾坤始交爲婚媾。繇坎互震。故稱匪寇婚媾。○其於變爲離。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不變爲坎。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六五 賁于邱園。束帛芟芟。吝。終吉。

艮爲山。坎爲水。山水之間。見邱園焉。坤爲帛。艮止之爲束。坤體不全。故束帛芟芟。變繇王假有家而爲邱園之賁。故吝。禮奢寧儉。故終吉。○其於變爲家人。王假有家。勿恤吉。不變爲解。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上九 賁无咎。

白如皤。又艮爲光輝。其下有黃離之火。故艮之光形而白。變繇明夷而爲白賁。故无咎。○其於變爲明

夷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不變爲訟。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賁皆變爲困。其交卦爲旅。旅不親也。故文而不情。乃至於旅。是以賁以得宜爲貴。二賁其須不言吉凶。唯其隨時而酌之。故曰須。三濡訓永貞矣。初四五上雖有不及。不以爲虞。故奢斯僭。僭斯困。是故夫文者。所以形吾質也。昭文章。明貴賤。別等威。著分數。而君臣父子夫婦朋友兄弟之道。斯各得焉。然見美而遷。其勢必至于奸而上逼。故君子憂之。憂之亦唯是著明其義。使人知所安而已。則亦舍文無能然也。矧其所爲趨美而奸者。乃其所以能尊名教之權。而朝廷之爵賞錫予。可以行其榮辱。而化導之者也。故曰匪寇婚媾。是以君子居身範俗。則主忠信而得位。立教必辨文物。辨而當。乃止齊焉。故曰止。故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不然。使去其文。是謂同人。道于牛馬。此大易之旨。所以異於老莊。邱園而束帛。猶或吝之。然白賁之變。是爲明夷。是以虎豹之文來田。雞有見人。自斷其羽。君子慎之而已。

三三三 剝卦 坤下艮上

初六 剝牀以足 蔑貞凶。

剝之卦體象牀。初爲足。又震爲足。一陽生于下。今陰剝之。追言之。見常分也。凡不變爲貞。宜陽居之。乃爲其常。今陰變之。故稱蔑貞。又內卦爲貞。陰居內則否矣。故著其凶。四故不言蔑貞也。○其於變爲頤。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不變爲大過。藉用白茅。无咎。

六二 剝牀以辨 蔑貞凶。

剝牀蔑貞凶。如初至二。其上未剝。猶可辨也。故爲辨。是故二陰之卦爲遯。坤初六之文言也。繇辨之不早辨也。又牀幹爲辨。○其於變爲蒙。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不變爲革。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三。剝之无咎。

應上爲之變繇。艮不自止而能應上。故无咎。小人知應君子。此小人之福也。不然。君子之幸。恐其恃。故否之。三爲包羞。小人原不可測。○其於變爲艮。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不變爲兌。來兌凶。

六四。剝牀以膚凶。

四與上同體。故稱膚。又互入重坤之腹爲膚。凶歸四。其膚也。○其於變爲晉。晉如鼫鼠。貞厲。不變爲需。需于血。出自穴。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諸爻連陰爲貫。坤數六。魚之長爲鱗。六六。故陰爲魚。艮爲闈寺。五人畫。故稱宮人。五君位。宮人在焉。爲寵。魚可爲龍。陰極變陽。宮人寵可以爲男。故无不利。承陽也。夫世道之剝。未有不繇宮闈者。故剝之爲卦。不稱其君。宮人而已。雖然。以利訓之。冀轉其機也。宮人而可以无君。小人而可以无君子。是魚可无龍。雲雨不作。魚涸而不濡。何利。○其於變爲觀。觀我生。君子无咎。不變爲大壯。喪羊于易。无悔。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人小剝廬。

故得與使陰居之。是爲剝廬。惟不食。恐其食也。○其於變爲坤。龍戰于野。其血元黃。不變爲乾。亢龍有悔。

剝皆變爲夬。其交卦爲謙。謙曰君子有終。至于剝。无終矣。有如謙尊而光。何患不終與乎。故曰謙以制禮。禮者體也。君子不尙氣而稱體。體明而爲足爲膚。小人亦自知之惜之。何至于剝。夫小人之害君子。適以自害。故諸爻之利。與无咎與凶。皆自當之。不言君子也。上并不言凶咎。小人每不恤后患。故切言乎廬。

☶☱復卦 震下坤上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繇剝而復。方上窮。又下生。故稱不遠。變繇坤。初陰始凝。而得復。故无祇悔。元。乾元也。乾從下畫。故稱元吉。○其於變爲坤。履霜。堅冰。至。不變爲乾。潛龍勿用。

六二休復。吉。

震之二畫。屬乾之亨。爲休。復而休。故吉。剝復。反二卽五。此爲休復。彼爲宮人。其美不同。○其於變爲臨。咸臨。吉。无不利。不變爲遯。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六三頻復。厲无咎。

三居一卦之成。凡小成之卦。陽從三盡。又初起。故稱頻。又重卦之交爲頻。三非復。斯爲明夷。其厲可知。

復故无咎。○其於變爲明夷。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不變爲訟。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六四。中行獨復。

四互重坤之中爲中。下震動爲行獨。應初爲獨復。○其於變爲震。震遂泥。不變爲巽。悔亡。田獲三品。

六五。敦復。无悔。

互坤厚極爲敦。變繇屯膏而復。故无悔。○其於變爲屯。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不變爲鼎。鼎黃耳。金鉉。利貞。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復至是无所復之。則剝矣。故迷而凶。又陰暗故迷。坤稱先迷。歷書以陽九百六爲災。周制削其封疆之。四隅曰眚。陽至是窮餘已極。故有災眚。坤爲衆。加震動爲行師。窮極故終有大敗。坤土故稱國。坤體无主。故國君凶。復主初在下。五不能以初而初以五也。十數之終。无所復之。故不克征。又卦五陰。凡十畫爲十年。○其於變爲頤。頤頤厲吉。利涉大川。不變爲大過。過涉滅頂。凶。无咎。

復皆變爲姤。其交卦爲豫。故冬至爲復。雷出地爲豫。復貴下起。至上則非復矣。故復爻唯上爲凶。是故君子養德恆冲。然若虛。使其可以日益日長。故孟子稱美大聖神。孔子自志學至不踰矩。夫神圓也。矩方也。至是然後形上之道。形下之器。唯所變化。其庶幾无剝復之虞乎。是故人能不受制于陰陽者。聖



不可知。從心所欲。圓而神也。不踰矩也。其下焉者。皆理與數相爲倚伏。吉凶乘之。故曰吉凶者。貞勝者也。君子之學。未至于神。則惟力守其變。爻有凶。可變爲吉。故復之上凶也。變而繇頤厲吉。利涉大川。君子知之。又得養正之道矣。豈患於迷乎。故復而姤。數也。繇頤之變。變而吉也。推之皆然。

三三 无妄卦 震下乾上

初九 无妄 往吉。

震爲足。故往无妄之初往故吉。○其於變爲否。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不變爲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六二 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震於稼爲反生。故爲耕穫菑畲。互艮止。故稱不震。陽方上。故利往。○其於變爲履。履道坦坦。幽人貞吉。不變爲謙。鳴謙。貞吉。

六三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震極爲災。坤爲牛。下卦坤體變震。爲行人之得牛。震動爲行。牛當震木爲繫。又上互艮止爲繫。三人畫。或之者。本不意其牛。又牛則否。故災。否于坤。故稱邑。又三本同人而无妄。故稱人稱災。非所災。夫无妄者。誠也。與人誠者。或以誠致災。不以爲凶。斯所以異于伏戎于莽也。○其於變爲同人。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與。不變爲師。師或輿尸凶。

九四 可貞 无咎。

乾體之初无妄也。又虞其變而之益。故可貞无咎。夫趨益而妄生矣。可與立未可與權。誣權者妄。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憚也。誠者不思而中。不勉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故可貞。○其於變爲益。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不變爲恆。田无禽。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健加震動。互有巽風爲疾。无妄故勿藥。又變爲噬嗑。食也。爲藥。互艮止爲勿喜。本兌五乾之二畫。於卦爲兌。故有喜无妄。稱災稱疾。以其乾健加震動耶。天行之數。陽餘爲厄。如堯水湯旱。聖人惟知而備之。故不能爲害。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居身固宜然。○其於變爲噬嗑。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不變爲井。井冽寒泉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在卦極。又舉全體。震動乾健。于乾爲亢。故行有眚。行无所。故无攸利。○其於變爲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不變爲蠱。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无妄皆變爲升。妄乃升耶。作易者其爲後世正人君子憂矣。其交卦爲大壯。又何憂乎。是故傳曰。无妄。災也。初故吉。二則利。四貞无咎。三五上災焉。疾焉。眚焉。剛直之取戾。比比而然也。然愈于陰險者多矣。唯上无利。彖傳曰。其匪正有眚。上變而歸妹。雖悅以動。亦无攸利。大壯之終。亦无攸利。艱則吉矣。是故君子寧无妄。其道在艱。故曰。可貞无咎。

三三 大畜卦 乾下艮上

初九有厲利己。

乾加互震爲厲。上艮止爲己。在畜故利己。○其於變爲蠱。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不變爲隨。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九二輿說輶。

坎爲輪。二互四坎體不全爲說輶。又互兌。毀折也。又坤爲大輿。其上坤體說一。故小畜指坎言輻。此加坤言輶。大壯大輿之輶爲壯者。彼壯故又以一陽實入輿爲壯。此畜爲說。○其於變爲賁。賁其須。不變爲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乾爲良馬。互震起爲逐。變則爲損。故利艱貞。輿如二。艮止爲衛爲閑。閑故雖畜利往。馬牛豕皆畜之大者。以象中三爻。○其於變爲損。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不變爲咸。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坤爲子母牛。艮稱童。本坤體而爲艮。故爲牯。牯故吉。卦初爲元。○其於變爲大有。匪其彭。无咎。不變爲比。外比之。貞吉。

六五豮豕之牙。吉。

坎爲豕。五與上得坎之半。爲豕之牙。艮止故稱積。積故吉。○其於變爲小畜。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不變爲豫。貞疾。恆不死。

上九。何天之衢。亨。

乾爲天。艮爲徑路。畜極變而爲泰。故爲何天之衢。泰故亨。○其於變爲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不變爲否。傾否。先否後喜。

大畜皆變爲萃。其交卦爲遯。皆世道之係也。下卦三爻。受畜者訓已。訓說訓艱危。君子也。上卦三爻。畜之者牴牾。故吉。天衢故亨。慶君子之不終於畜也。本純陽之乾。忽而有四之小畜。又忽而有五之大畜。故于二爻切言之。然其始在四。四而牴。則依然乾元矣。故四視五吉。加之元又無已。乃望于上之爲泰。然小畜大畜所爭者。五之爲陰爲陽。人主者可不慎哉。

三三頤卦 震下艮上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離爲龜。卦中虛似離。而朵上艮止爲舍。離爲目。故稱觀。舍故凶。○其於變爲剝。剝牀以足。蔑貞凶。不變爲夬。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六二。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

卦反之皆可爲頤。故稱顛。經於諸卦。无顛。故顛爲拂。二顛之則震爲艮。艮爲山。故稱邱。艮止故征凶。○

其於變爲損。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不變爲咸。咸其腓。凶。居吉。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動極。又頤上下之際。故拂。變爲賁。有永貞之吉。故拂而貞爲凶。上艮止。故勿用。无攸利。卦四陰二陽。凡十畫爲十年。○其於變爲賁。賁如濡如。永貞吉。不變爲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顛如二。艮爲虎。離爲目。卦似離而開其下。故稱視眈眈。顛則爲震而動。故稱欲逐逐。頤爲卦下動上止。上養人宜動。下受養不宜止。故上卦顛拂而得吉。下卦顛拂而凶。上亦不宜止。故眈眈逐逐爲无咎。變繇噬嗑而眈逐也。夫君子養人之澤。慎其所以壅而不下究者。借叢煬竈。生于不察。○其於變爲噬嗑。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不變爲井。井甃。无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經如顛。二五有上下之常分。故皆稱經。拂則五居二。變爲損。故居貞吉。互坤重陰之中爲川。艮止。故不可涉。○其於變爲益。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不變爲恆。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卦繇上稱頤。故爲繇頤。然上非得初陽。則亦爲剝。故厲而吉。一陽浮于重陰之上。故利涉大川。五不可涉。以尙在陰中。○其於變爲復。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不變。

爲姤。姤其角。吝。无咎。

頤皆變爲大過。其交卦爲小過。是故君子貴養勝也。夫頤以上下二陽爲主。故以養道歸之。養宜從上及下。故初柔而凶。上不宜求養于下。故二三亦凶。上之養而下。故四五顛拂則吉。上繇頤則吉。以顛拂言之。象外之象也。聖人之觀象也。其體甚變。故頤中虛似離爲龜。大畜大壯。非坤爲輿。噬嗑三陽合之。得乾爲金。坎似小過。有飛鳥之象。凡坎可爲鳥。頤反覆皆頤。稱顛矣。大過如之。故又曰大過頤也。周公之觀頤若此。

三三 大過卦 巽下兌上

初六 藉用白茅。无咎。

巽爲白。故稱白。爲風爲木。故稱茅。在下爲藉。變繇夬決而當大過。故藉茅无咎。○其於變爲夫。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不變爲剝。剝牀以足。蔑貞凶。

九二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木爲澤滅。二於互及之。故稱枯楊。下開而柔。故爲生稊。巽長女。上互乾。故爲老夫女妻。以陽過而得巽。故无不利。○其於變爲咸。咸其腓。凶。居吉。不變爲損。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三 棟橈凶。

澤滅之木爲棟。巽又爲長。而當卦上下之間。故橈而凶。○其於變爲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

見其妻凶。不變爲賁。賁如濡如。永貞吉。

###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四上一爻。又非巽體。不取乎澤滅。互乾爲木果之木。故稱棟隆而吉。然本與三相輔而爲棟。使三變而困。恐四過而倚之。有徐徐之吝。故稱有它則吝。象所謂不撓乎下。三之象曰。不可以有輔。此也。○其於變爲井。井整。无咎。不變爲噬嗑。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枯楊如二五卦主。故舉全體也。上悅爲華。兌少女當過之時。故爲老婦。互乾爲士夫。變繇恆其德貞。故士夫爲无咎。然恆而貞。婦人爲吉。今變故无譽。○其於變爲恆。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不變爲益。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乾爲首。上缺爲滅頂。兌爲澤。互加乾之上。故稱過涉。滅故凶。變繇姤其角。不滅頂。則有姤角之吝。故滅而无咎。○其於變爲姤。姤其角。吝。无咎。不變爲復。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大過皆變爲頤。其交卦爲中孚。是故濟大過者宜養。處大過者宜孚。不懼无悶之謂也。大過姤與夬之終始也。故兩稱男女之妻。然下得女爲姤。上得夫而夬。二利而五无譽。何也。君子有以惕夫陽之盛也。

曰夫然後爲姤。斯已遲矣。故不如得而妻之。然陰之妻。陽亦有利焉。婦老而后與之。斯无譽矣。蓋虞其不早爲之妻也。陽之不可過審矣。是以初之无咎。三之凶。四之吉。上之凶。皆以過也。是故姤曰女壯勿用取女。曰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夫不包斯壯。壯則勿用。故不如取之于早也。是以君子得御小人之道焉。養性剛柔之道焉。張弛進退之道焉。是故五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變爲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孔子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夫婦得夫則醜。其失節。夫恆德則從婦爲凶。亦斷之以義而已。是故君子於是乎知變化之道。是以過而不過。亦惟過而後能不過也。故曰可以无大過矣。

☵☵ 習坎卦 坎下坎上

初六 習坎入于坎窞凶。

重坎之下爲窞。初故稱入。坎險入之故凶。○其於變爲節。不出戶庭。无咎。不變爲旅。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九二 坎有險。求小得。

坎中爲險。互震之主。故將出而得。上互于艮。故得而小震。乾坤始交。故稱求。○其於變爲比。比之自內。貞吉。不變爲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六三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重坎之間。故稱來之坎坎。爲險爲枕。爲入如之。又互艮止。故稱勿用。○其於變爲井。井渫不食。爲我心



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不變爲噬嗑。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坎爲酒食之稱。一陽承一陰。如二簋卦體中虛。如缶。互艮門闕。加坎爲牖。坤爲吝嗇。坤體不全。故約。艮爲成終。變絲。困吝有終。故終无咎。○其於變爲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不變爲賁。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坎中故不盈。上平則出矣。故稱祇稱既。變絲師。而能出險。故无咎。○其於變爲師。田有禽。利執言。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不變爲同人。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坎爲桎梏。坎之極。故有徽纆之繫。又坎爲叢棘。極而在艮山之外。故稱置。艮止。故不得且凶。坎變而坤。順斯得之矣。絲。坎六至坤八。凡三位。故稱三歲。○其於變爲渙。渙其血。去逖出。无咎。不變爲豐。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閔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坎皆變爲離。夫惟離中虛。故可濟險。觀之舟楫良然。然坎惟二陽无虞。則非才莫濟固矣。又豈徒以其時之得出已哉。乃四陰也。而稱无咎。君子於是知所以自處。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 三三離卦 離下離上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上互巽爲股。故初爲履。在離故錯然。變絛旅瑣瑣取災。故敬之无咎。○其於變爲旅。旅瑣瑣。斯其所取災。不變爲節。不出戶庭。无咎。

六二黃離元吉。

離之主得坤之二爲黃。至哉坤元。故稱元吉。○其於變爲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不變爲比。比之自內。貞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離爲日。下卦之盡爲昃。卦中虛爲缶。二陽橫之。或疑于兌。疑于坎。故不鼓而歌。則嗟而凶。坎加變爲嗟。兌口舌之悅爲歌。離于人爲大腹。互巽爲寡髮。故稱大耋。○其於變爲噬嗑。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不變爲井。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前明方盡。後明忽來。故爲突。來焚。死棄。火烈人望而畏之。故稱如。○其於變爲賁。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不變爲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五于卦位爲坎。坎爲水。出于離目爲涕沱。虛坎之中畫爲離。故也。又艮爲鼻。下有塞之爲涕。其互兌。兌

爲口舌。又坎爲加憂。故嗟。危者使平。以當明盛。故吉。○其於變爲同人。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不變爲師。田有禽。利執言。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爲甲冑。戈兵。重離在外。故爲王用出征。威明之極。故稱有嘉。又後天卦位南方。於時爲亨嘉。卦兩目爲首。上一陽繫其全爲折。又下互兌爲毀折。離麗也。折之故獲匪其醜。變繇豐屋蔀家。而能出征折首。故无咎。○其於變爲豐。豐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閔其無人。三歲不覿。凶。不變爲渙。渙其血。去逖出。无咎。離皆變爲坎。火能變水。以火鎔金。得水之類是也。坎之變離。大海水中有火是也。然水常尅火。故坎之卦无火。離之卦則有水。涕沱是也。離也者離也。故初錯。三日昃而嗟。四突來焚。死乘。五戚嗟。出涕沱。上出征。皆以離耶。其誠用光耶。惟二之吉。得坤道焉。爲能有其光。故火光之黃者吉。君子明察而用柔者吉。火於土從其生。能制其所受尅。是故火爲外景。離外陽。其體陰也。歸于黃。故能返其用以居體。是故生生之道。則坎離庶幾盡之矣。統一卦之位。凡得坎離之畫。故以坎離爲上經之終。坎上而離下。皆不易也。又乾坤之媾。見於坎離。是以取之。